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14 號

聲 請 人 江軒睿

送達代收人 謝丹倪

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件,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339 號 刑事確定終局裁定,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,應具憲法重要性,或貫徹聲請 人基本權利所必要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侵聲再字第 38 號刑事裁定 提起抗告,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339 號刑事裁定(下稱 系爭裁定)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,應以系爭裁定 為確定終局裁定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,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 應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